

2014年11月27日
“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”
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

文志泉主席(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主席)、林文瀚法官、冼迦好會長(香港調解會會長)、陳乃蔚副主任(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副主任)、各位嘉賓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!我很高興獲邀出席“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”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。我特別歡迎專程由上海來到香港參加今次論壇的朋友。

2. 相隔兩年多後，第二屆論壇由上海移師至香港舉行，我衷心感謝三個主辦機構，「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」、「香港調解會」、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」，以及多個協辦機構在過去多個月來的努力，令兩地調解及相關界別的代表有機會能聚首於今次的論壇。

3. 今次論壇的內容及議題非常充實，我相信大家在隨後的討論會有機會就調解的新發展進行交流。我只希望借這機會簡單談兩點。

調解的獨特優勢:維持關係

4. 第一點是今日論壇的主題，即“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”，我非常認同及支持這個目標。

5. 我相信無人會喜歡見到爭議的出現，但商貿及人際之間的糾紛和爭議不可避免。雖然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及司法制度，商界可以透過法庭解決爭議；但不可能事事訴諸法庭，因為打官司往往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和一

定的法律費用。更重要的是，雙方在法庭上鬥過你死我活，最後可能是贏了官司，傷了感情，得不償失。

6. 香港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調解，因為調解可以提供一個有效方法，解決社會上不同類別的糾紛。當中尤其重要的一點，是調解與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不一樣，既可有效解決糾紛，亦同時可以維持爭議雙方的關係，有助創造和諧營商環境。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商貿大都會，同時亦是中國人社會，保留以和為貴的中華文化。這些背景，都為香港推動調解的發展和應用，提供了良好的環境。

7. 以上特點亦能夠解釋調解在國際商貿界，包括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地方，大受歡迎的原因。我上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，有機會與不同國家的使節及商會代表見面。每當談及調解，他們不但表示歡迎使用調解去解決爭議，更不約而同地解釋箇中原因，是因為調解比傳統訴訟更能維持爭議各方的關係。因此，從促進國際商貿的角度考慮，調解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服務。

滬港商事調解

8. 第二點我希望提出的，是香港與上海之間的合作。今天論壇的其中主辦機構之一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的參與，使這個活動生色不少。香港與上海均是國家的金融、商貿中心，兩地經貿關係一直十分密切。近日「滬港通」正式通車，長遠必定有助兩地的股市及其他商貿活動的融合。我們非常樂意與上海在商事調解上深化聯繫和合作，更非常歡迎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將來在香港設立辦事處，相信定必有助促進營造滬港兩地經濟發展的良好環境。希望大家藉今次論壇的機會，進一步鞏固滬港兩地在商事調解方面的合作基礎，亦希望兩地今後有更多的交流機會。

總結

9. 最後，我祝願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取得美滿成果，而專程來港的朋友，有一個愉快的訪港之旅。

多謝各位。